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花乡振字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张万菊 李震宇

关于调整分配贵安新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高峰镇：

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对分配贵安新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 13.840118 万元重新调整分配，用于 2023 年贵安新区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调整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3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三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附件：1. 贵安新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调整分配明细表
2. 贵安新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资金项目结余绩效目标表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9月22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9月22日 印发

附件1:

贵安新区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调整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结余资金项目名称	科目分类	原分配金额	结余金额	调整分配资金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明细	分配资金合计	备注
2	花乡振字[2023]10号(花财通[2023]1号)	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王家院村、白岩村葡萄基地冷库采购项目	2130505	5.640118	5.640118	2023年贵安新区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	5.640118	13.840118	
3	花乡振字[2023]10号(筑财农[2023]11号)	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王家院村、白岩村葡萄基地冷库采购项目	2130505	35.00	8.200		8.200		
	合计			40.640118	13.840118		13.840118	13.840118	

附件2:

贵安新区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调整分配贵安新区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			
区级主管部门		花溪区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区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13.840118		
		财政拨款	13.840118	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8.2		
		本级安排	5.640118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无返贫人口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≥80%	